

D25信息披露

2026年7月16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管[2026]0977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前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前期公告显示,因无法判断2023年、2024年应付13.30亿元、10.57亿元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年报提示,前期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审计保留事项涉及事项2025年已通过货物结算、退款收回等方式消除。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58亿元,其中含5名预付对象金额合计为6,559.71万元,占比为41.45%。

(一)详细披露历次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发生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回复:2023年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判断公司13.30亿元和10.57亿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金额、发生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如下:

1. 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范围支付47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金额为105,675.84万元,该预付款项在2024年通过结算与退款回收方式全部收回。

2. 2024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范围支付47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金额为105,675.84万元,该预付款项在2025年通过结算与退款回收方式全部收回。

3. 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发生原因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发生在建材和房地产行业建筑施工企业,受季节影响,根据行业惯例,每年年末企业根据下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计划,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通过预付付款方式支付采购,采取预付方式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受所在地区东北地区冬季气候影响,建材和房地产行业施工企业季节性停产,在此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临时停产或停产,对公司支付预付账款进行采购具有价格优势,获取收益和现金流,同时确定合作供应商后减少公司冬季材料储存成本,对下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

(2)公司建材企业原煤等大宗原材料需求量大,因公司承接的多地区重点项目,提前以预付款的方式向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锁定,也是公司保证按期履行销售合同,避免因材料供应影响生产而不时对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锁定的,也是公司保证按期履行销售合同,避免因材料供应影响生产而不时对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锁定的。

(3)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建材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市场上供应商本身资金也不充裕,公司出现欠付货款和资金流紧张下降后,供应商普遍不愿接受预付货款,要求公司预付采购资金。

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预付账款,执行了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程序,了解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分析原因和预期商业合理性等商业逻辑,检查了预付账款的真实性、支持性文件,访谈相关供应商和建筑施工独立证据,以及检查预付账款支付后的结算、资金追偿追讨等情况等审计程序,因无法判断公司13.30亿元和10.57亿元的预付账款形成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已达到90%以上,资金紧张,公司在资金极度缺乏的情况下,通过大额预付款项进行支付,存在资金合理性存疑。

(2)通过收取、查阅公司合同资料,并对比相同或类似品种的采购业务的采购合同,对比公司的付款条款基本上还是压后结算,而出现大额预付的情况均不符合上述压后结算的正常结算程序,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同条款不正常或可比合同条款进行核算的商业合理性存疑。

5. 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针对公司2023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及所涉事项,公司已排查预付付款合同签订、审批、付款和收款管理,并采取督促供应商加快货物结算、解除合同退款回收等方式管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货物结算、退款等方式全部收回,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已消除。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关于2023及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和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勤华永审字[2026]000124号)。

(二)详细披露2025年采取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货物结算或退款收回的金额、时间、路径、交易对手及主要采取的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5年公司主要采取要求供应商加快货物结算和解除合同退款回收等措施追回预付账款,截止2025年末保留意见涉及47家供应商,共计付款1,056,758,421元,公司已全部收回,其中货物结算追回369,369,570.56元,解除合同退回预付账款等687,388,850.93元。公司已全面追回预付账款,因无法判断公司13.30亿元和10.57亿元的预付账款形成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

(三)列示报告期末前20大预付账款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金额、付款时间及比例,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和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核实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回复: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20大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供应商名称	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交易背景	期后结算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A	2,411.25	2025年8月-12月	32.3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A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411.25万元。	0	否
2	供应商B	1,661.40	2025年11月-12月	39.32	2025年,哈水矿分公司与供应商B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合同金额1,661.40万元。	61.4	否
3	供应商C	1,040.00	2020年12月	91.23	2020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C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040.00万元。	1,040.00	否
4	供应商D	1,000.00	2024年6月	20.88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D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	1,000.00	否
5	供应商E	447.06	2025年8月-12月	4.04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E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447.06万元。	447.06	否
6	供应商F	379.15	2025年11月	15.4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F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79.15万元。	0	否
7	供应商G	362.91	2025年7月	15.6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G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62.91万元。	0	否
8	供应商H	346.17	2025年6月-12月	35.72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H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46.17万元。	346.17	否
9	供应商I	280.37	2025年8月-9月	20.35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I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80.37万元。	0	否
10	供应商J	253.40	2025年5月	3.4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J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53.40万元。	253.40	否
11	供应商K	225.00	2025年11月-10月	29.41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K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25.00万元。	0	否
12	供应商L	214.84	2025年6月-10月	24.28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L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14.84万元。	0	否
13	供应商M	188.79	2025年4月-7月	78.66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M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88.79万元。	0	否
14	供应商N	183.97	2024年1月-12月	2.15	2021年,天津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水泥”)与供应商N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83.97万元。	0	否
15	供应商O	179.08	2025年1月-9月	30.6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O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79.08万元。	0	否
16	供应商P	168.73	2023年9月-1月	4.22	2023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P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68.73万元。	0	否
17	供应商Q	164.94	2025年11月-12月	4.9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Q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64.94万元。	164.94	否
18	供应商R	145.72	各合同期间	0.19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R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45.72万元。	0	否
19	供应商S	124.90	2025年7月-11月	49.56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S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24.90万元。	0	否
20	供应商T	118.00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10.89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与供应商T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8.00万元。	0	否
合计		9,905.59					

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20大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供应商A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A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7,45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该业务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即预付货款,后接收并计划发货。

2025年度,供应公司累计向供应商A支付8,994.01万元,当期结算货款5,007.70吨,结算和退款6,582.76万元,截至2025年末,对该客户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411.25万元。

2026年初至今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截至2026年5月末,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贸易”)与供应商A尚有预付账款余额166.88万元,抵消预付预计仍需向供应商A清预付账款净额2,244.37万元。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2. 供应商B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B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B账款具体涉及以下两家公司业务往来:

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水矿”)与供应商B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合同金额为2,393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首笔预付款(保证金1,6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支付首笔预付款1,600万元,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经与供应商B沟通确认,目前供应商B正在积极推进“证及权证”的办理工作。供应商B需完成相关权证办理及验收,计划于10月末前向供应商B提供“证及权证”的相关证明。11月正式申报并完成相关权证办理,并于12月末前完成双方交易的相关工作。

② 吉林亚泰水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电商”)与

2025年,亚泰电商与供应商B签订《水泥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9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收到货款后,根据甲方汇入货款金额等额分两期向乙方应量的销售合同订单”。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B支付货款399.15万元。实际采购水泥0.66万吨,对应结算货款247.91万元,委托加工运费84.84万元。截至2025年末,亚泰电商与供应商B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61.4万元,款项支付进度及余额符合合同约定。2026年1月至5月,供应商B实际完成水泥0.22万吨,对应结算金额61.4万元。截至2026年5月末,期初预付账款余额61.4万元已全部清结。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3. 供应商C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C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0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C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4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如果支付方式为托收、承兑汇票、支票等,需以预付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未约定预付方式,交易周期方面需求,乙方提前15天交货。公司2020年12月

以车位抵账的方式向对方支付该笔款项,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由于2021年至2025年末未向对方追加需求减少,经与供应商C协商,双方于2026年1月份签订车位退租协议,供应商C将1,040万元的车位全部退还给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截止2026年1月,双方预付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4. 供应商D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3年,亚泰生物与供应商D签订《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合同金额4,789.08万元。

根据《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开具资产转让增值税发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价款(含税)支付予甲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35个月)及其担保、设备与技术的转让价款4,789.08万元一次性支付予甲方指定账户”。但亚泰生物受资金情况影响,截止2025年末,支付1,000万元合同价款。

公司已于2026年2月完成向吉林省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亚泰生物股权的交易,交易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8.01%,亚泰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核实,亚泰生物已于2026年3月前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5. 供应商E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E签订《石灰石及剥离尾矿矿口运输合同》,合同金额11,074.4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E的运费原为按月结算且不予支付,在合作后期,因承运方无力继续垫资运营,为保障物流运输正常开展,基于长期合作考虑,双方协商调整了结算条款。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E支付运费1,535.95万元(包含前期预付账款204.58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1,331.37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矿石运输量243.72万吨,对应结算金额1,088.89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47.06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供应商E实际完成矿石运输量69.24万吨,对应结算金额447.06万元,截至2026年5月末,期初预付账款余额已全部清结。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6. 供应商F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F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鸡西亚泰煤矿有限公司与供应商F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450.00万元。

根据《煤炭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合同未约定预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验收单为准。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F支付货款630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626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1.45万吨,结算金额251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79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F签订结算,主要原因在于供应商F业务以煤炭贸易为主,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暂缓了相关货款结算安排,预计将于2026年7月起恢复正常。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7. 供应商G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G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鸡西亚泰煤矿有限公司与供应商G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316.50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合同未约定预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验收单为准。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G支付预付款1,646.41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242.31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1.85万吨,结算金额283.5万元,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79.19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G签订结算,主要原因在于供应商G在此期间进行升级改造,叠加进口、春节等节假日政策影响,直至3月份各煤段大多处于停产或减产状态,直至4至5月份陆续恢复生产,预计将于2026年9月前采购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8. 供应商H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H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鸡西亚泰煤矿有限公司与供应商H签订《供煤供热运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969.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后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公司要求提供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H支付款项384.32万元(包含前期预付账款24.32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360.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煤炭0.0036万吨,对应结算金额2.96万元,结算复合0.17万吨,对应结算金额91.09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供应商H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90.27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对方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9. 供应商I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I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I签订《供煤供热运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969.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后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公司要求提供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I支付款项384.32万元(包含前期预付账款24.32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360.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煤炭0.0036万吨,对应结算金额2.96万元,结算复合0.17万吨,对应结算金额91.09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供应商I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90.27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对方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0. 供应商J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J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鸡西亚泰煤矿有限公司与供应商J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446.7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后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公司要求提供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亚泰水泥公司向供应商J实际采购煤炭2,155.73万吨,对应结算金额1,040.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煤炭4.83万吨,结算金额418.35万元(含前期预付款1,527.35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J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25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K协商终止上述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1. 供应商K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K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4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K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及《治冻废渣运输合同》,合同金额885.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运费实行压后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在实际合作中,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年度,亚泰水泥公司向供应商K实际采购废渣1,157.07万吨,对应结算金额5,007.7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废渣418.35万吨,对应结算金额214.84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K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14.84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L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2. 供应商L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M签订《尾矿粉运输合同》,合同金额240.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运费包含在货款内,运费实行压后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在实际合作中,考虑到所需尾矿粉具有价值较高、物流成本占比较高的业务特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并维持供应链顺畅,双方基于实际履约需要进行了结算方式的灵活调整,公司向对方提前支付运费。

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M支付运费260.00万元。当期实际结算尾矿粉运输量1.21万吨,对应结算金额71.21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供应商M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88.79万元。

2026年1月至5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M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实资金流向,上述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3. 供应商N

(1)关联关系系统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1年,天津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N签订《亚泰水泥天津公司(滨海新区)二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574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至该统计量清单价的85%”,截止2025年末,累计进度产值8,075万元,累计结算2,610.03万元,累计付款8,394万元,付款比例为进度产值79%,符合合同约定。

2025年度当年交易发生,当期发生额为0万元,当期和期末未付款项均为183.97万元。

2026年1月通过核销方式支付供应商N工程款1,041.07万元,截止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为325.5万元,累计付款金额6,5